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交通行政職系科員職務徵才啟事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科員 1名	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第7職等 交通行政職系	一、資格條件： (一) 公務人員高考3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 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交通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事。 (四)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電子、資訊相關系所學歷，或具全民英檢中級、其他英語測驗相當等級者尤佳。 二、工作項目： (一)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之規劃參與事項。 (二)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政策規劃辦理事項。 (三)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國際發展及相關資料蒐集、研究、分析事項。 (四) 財團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業務監督及輔導協辦事項。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 四、聯絡方式： (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檔名：「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填妥後將檔案寄至信箱：tina4513@ncc.gov.tw）、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及格證書、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中譯本，並提供出入境資料）、最近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件影本，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 請於10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逕寄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人事室葛小姐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科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含筆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試及口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28元回郵信封，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另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依序遞補本甄選職缺，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 (三) 如有報名或甄選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葛小姐，聯絡電話：(02)3343-8813。